**售后服务方案**

致：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采购项目编号为ZFCG-G2019175号的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及车用尿素抽检”项目招标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采购标的严格执行标准。

2.我公司承诺，在检验任务下达后，1个月内完成检验任务。

3.我公司承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没有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同意并接受本次招标及其补充文件和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条款。当招标人提出合理要求时，投标人应继续补充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抽样前为采购单位制订出完善的抽查检验实施方案，方案包括抽检的商品品种、抽样地点、样品数量、抽检程序、检验标准、检验项目、判定原则、检验结果通知、复检安排、费用预算内容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样品采集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确定的抽样检验实施方案要求，根据抽样商品、检验项目情况，依照相应监督抽样检验程序规定的采样数量及采样方法抽取样品。抽查检验工作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或者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进行商品质量判定。

6.我公司承诺，抽取样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检验，一部分用于备份。样品由我公司购买（或按规定由经营者无偿提供）并加具封条、拍照后带回承检机构检验；备份用样品由检验机构带回保管，封条应加盖承检单位公章并由承检方抽样人员、执法人员和经营者签字确认。我公司人员负责填写《抽样单》，经营者、执法人员及我公司人员需在《抽样单》上签名（盖章）。我公司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我公司承诺，对样品安全（运输、保存等）负责，并保证样品完整；本公司积极配合抽检工作，并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抽样专用车辆不少于6辆，本公司具有符合相关规定的运输安全保障能力。

8.我公司承诺，派出抽样人员分组至少在2组（包含2组）以上，每组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专业人员，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本公司承诺拟派人员在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承诺样品抽取任务按照委托方要求按时完成。

9.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标准程序抽样，公司派出现场抽检人员从两个以上侧面分别拍摄样品外观照片和封样后样本。

10.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11.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对样品种类、数量、检验要求等项目进行汇总统计，并将结果报送至采购单位处，如未达到采购单位要求或有其他不符合采购单位规定的样品，我公司将免费进行二次抽样。

12.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委托协议书开展样品抽查检验工作，遵守抽样商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其规定对检验结果进行判定。对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当格式规范、内容齐全、结论明确，并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13.我公司承诺，为保障被检测生产、经营企业的权利，样品检验结果在法定期限判定后，在次日以特快专递方式把不合格商品《检验报告》、合格商品《检验报告》、抽样检测情况分析报告、信息汇总表、检验费决算明细表等（保留邮寄存根留存备案），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工作人员处。

14.我公司承诺，承担生产经营者的异议复检和质疑答复；承诺到现场确认备份样品、办理复检样品交接手续。

15.我公司承诺，在商品检验工作全部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结果。

16.我公司承诺，按照委托方工作要求承担不合格商品的复检工作。复检时复检机构、初检机构应与复检申请人、组织抽样的执法部门交接样品。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17.我公司承诺，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出具检验报告，对检验结论、结果的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性、有效性、客观性负责。

18.我公司承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我公司承诺，做好本次抽检内容的保密工作，涉及抽检商品名称、种类、型号、经营者和生产者名称、商标、检验流程、检验结果等全部数据必须保密，除委托方授权外，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检测过程中未经委托单位授权，不与当事人联系。

20.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优质服务且保证服务质量合格，在服务期限内因人员服务质量问题本公司负责无条件更换服务人员。

21.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本公司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相关国家规定及约定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22.我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和挂靠本项目。如发现本公司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

23.我公司承诺，在抽样和检验过程中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出现较严重检验事故的，立即取消承检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24.我公司承诺，按检验批次报价及决算收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购样费、交通费、运输费、食宿费、差旅费、检验费、报告费、因检验有误而产生的复检费等由中标人承担；每次抽检完成后，承检方提供相关票据并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结算，并在抽样检测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抽样检测费结算明细表（附结算明细表电子版）

25.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委托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在委托方提出要求后，即时响应委托方需求。

26.我公司承诺，因消费者投诉、举报等等情况临时负责抽检一个品种单个批次，在接到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样任务。

27.我公司承诺，在商品检测过程中，如委托方规定的检测项目不能满足商品实际检测需要，我公司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可免费为委托方增加或更改检测项目，以达到委托方预期要求。

28.如采购单位遇突发产品质量事件或临时增加检验任务，我公司可承接此类检测任务，并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抽样服务（不含购样费）；

29.我公司承诺，在抽检任务结束后，我公司为采购单位出具详细的《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不合格信息登记表》、抽样检测情况详细汇总表、数据汇总表（包括合格商品汇总表和不合格商品汇总表等）、商品质量分析报告等相关报告报表；

30.我公司承诺，在抽检任务结束后，我公司可将检测不合格商品的《检验报告》免费邮寄至该产品生产厂家；

31.我公司将与采购单位建立联络机制，定期派专人与采购单位联系，为采购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服务，认真听取采购单位意见，提高我公司服务能力。

32.我公司可每年免费为采购单位举办业务相关的培训，每年不少于两次。

33.我公司承诺，《检验报告》的结论不存在“本次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该样品本次检验所检项目合格”、“检验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等不负责任的相关表述。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 13日